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 2023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三、对《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奖金的确定、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奖金的确定、制定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奖金的确定、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公司因汇率变动而对财务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百灵

葛洪义

郑洪河

签署时间：2023年4月11日